闽榕环罚〔2024〕35号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福州锦龙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1\*\*\*\*\*\*\*\*812P

地址：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洋屿村文明路100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陈少林

我局于2023年12月10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、监测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厂界昼间噪声超过了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表1中2类声功能区昼间时段标准排放限值（60dB（A））。

以上事实有：

1.2023年12月10日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（证明你公司实施环境违法事实证据）；

2.2023年12月10日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现场照片（图片、影像资料）证据2份（证明你公司实施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现场监测的证据）；

3.2023年12月10日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附图1份（证明你公司实施环境违法事实证据）；

4.2023年12月10日福州市长乐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（长环测〔2023〕N1201号）复印件1份（证明你公司实施环境违法事实证据）；

5.2023年12月10日福州锦龙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（证明你公司法人主体资格及工商注册信息）；

6.2023年12月10日福州锦龙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1份加盖公章（证明陈少林为你公司法定代表人）；

7.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2份（证明执法人员的执法合法性）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：“排放噪声、产生振动，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要求”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12月4日将《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闽榕（长）环罚告〔2023〕30号）送达至你公司，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你公司在12月8日提出听证申请，2024年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。”规定，并适用《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（试行）（2021年修订版）》及《福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补充基准》的序号5中违法行为“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”。

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贰万陆仟肆佰贰拾玖元整（¥2.6429万元。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缴款码（缴款码将在处罚决定书送达时告知）到各代收银行网点、手机银行、网上银行、支付宝、微信等渠道办理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％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2月2日